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景明、刘羽寅、张延安、徐微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延安：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东北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副院长、院长；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东北大学图书馆馆长；现任东北大学特殊冶金与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有色金属过程技术教育部工程中心主任、东大有色固废技术研究院（辽宁）有限公司董事长、东玉镁研低碳科技（辽宁）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羽寅：女，195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副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科锐金（山东）钛业科技有限公司特聘专家；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景明：男，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 10 月至 1985 年 6 月，任大同发电总厂财务科职工；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永济热电厂财务

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1998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河津发电厂财务科长；2000年3月至2004年1月，任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10年9月，任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历任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东北、新疆、河南、吉林、北京等子公司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微：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2月至2025年5月，历任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景明、刘羽寅、张延安、徐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景明	7	7	0	0	否	4
刘羽寅	7	7	0	0	否	4
张延安	7	7	0	0	否	4
徐微	7	7	0	0	否	4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王景明担任审计委员会

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刘羽寅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延安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微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审查意见，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景明、刘羽寅、张延安、徐微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成立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p>9、《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8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5、《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p>	同意

		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王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25年11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内，我们任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过程中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

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深入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景明、刘羽寅、张廷安、徐微

2026年4月27日